文化部公布《国家艺术基金章程（试行）》

　国家艺术基金是由国家设立，旨在繁荣艺术创作、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、培养艺术创作人才、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，于2013年12月30日成立，文化部部长蔡武任理事长。

　　章程规定，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为国家艺术基金的决策机构，受文化部、财政部领导和监督。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。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委员会承担咨询、评审、监督等相关职责。

　　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，国有或民营、单位或个人，均可按申报条件申请基金资助。资助范围包括艺术的创作生产、传播交流推广、征集收藏、人才培养等方面。项目资助立足示范性、导向性，努力体现国家艺术水准。资助方式分为三类：项目资助，即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及评审情况予以相应资助；优秀奖励，即对优秀作品、杰出人才进行表彰与奖励；匹配资助，即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艺术发展，对获得其他社会资助的项目进行有限陪同资助。

　　章程特别规定，资助项目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有违公序良俗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、弄虚作假、擅自延期等情况的，将报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，并取消项目承担主体和相关人员3年以上申请和参与新资助项目的资格。同章程一起公布的，还有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国家艺术基金关于2014年度舞台艺术创作，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创作人才，传播交流推广和人才培养四类资助项目的申报指南。

　　据了解，2014年度，国家艺术基金将重点资助以中国梦为主题的原创剧目和作品，其中包括约60部大型舞台剧,约300部小型剧（节）目，拟分别资助约40个优秀舞台艺术项目、优秀艺术展览项目在国内的传播、交流与推广；资助约10项体现国家艺术水准、讲好“中国故事”的走出去项目在国外的传播、交流与推广；资助约500名美术、书法、摄影创作人才以及若干特殊、急需、紧缺的青年艺术人才和复合型艺术管理人才。

　　2014年度资助项目将于6月1日起开始申报，至8月1日截止。（中国文化报 焦雯）